

达州市财政局

达市财办议〔2023〕96号

达州市财政局 关于市五届人大四次会议第260号建议 办理情况（A）的函

李敏代表：

您在市五届人大四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公立医院经费保障的建议》（第260号建议）收悉。现将办理情况函告如下：

一直以来，我市高度重视医疗卫生健康工作，为我市医疗卫生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的财力保障。全市财政医疗卫生健康支出从2016年的48.38亿元增加到2022年的64.28亿元，年均增速达4.85%；连续6年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均在13%以上。

全市各级财政部门认真落实公立医院投入政策，积极支持公立医院设施建设、重点专科发展、人才培养等。2022-2023年，我们联合市卫健委先后以达州市政府和达州市委的名义印发《达州市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推动市级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十条措施》，鼓励医院按照规定程序利用现有闲置资产进行非医疗经营活动，实行收支两条线，盈利部分用于高端人才引进、重点学科建设，结余部分用于化解医院历史债务。对医院筹建时期形成的历史债务进行锁定，建立逐步化解机制，财政

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支持。支持“3+7”公立医院购买或租赁先进医疗设备和开展医院信息化建设,对超出自身能力部分由市财政通过预算安排或“一事一议”给予一定补助。对新创建的三级甲等“3+7”公立医院,给予300万元奖补;落实重点专科建设财政配套资金政策,市级统筹各级财政资金,对新创建国家级、省级的重点专科、重点实验室,一次性分别奖补200万元、100万元;对新评选为国家级、省级学术(学科)带头人等领军人才,一次性分别奖补10万元、5万元。

经我们与万源市财政局深入沟通,关于您提出“再次清算锁定债务”的问题,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存量债务纳入预算管理清理甄别办法〉的通知》(财预〔2014〕351号)精神,已对2013年以前债务进行了清理甄别锁定,2018年再次进行了隐性债务锁定并纳入隐性债务系统管理,明确要求:严禁任何单位或部门以任何方式违规举借新的债务行为;关于“再添措施化解债务”的问题,市财政局将督促万源市财政局参照《达州市推动市级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十条措施》对医院筹建时期形成的历史债务进行锁定,建立逐步化解机制,财政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支持;关于“强化保障激发活力”的问题,万源市鉴于目前财力,将全市公立医院纳入全额预算保障,的确还有很大的压力,但也在积极通过提升医疗服务收入、公立医院改革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财政投入方式,实现公立医院收支平衡。

下一步,市级财政部门将在积极向上争取的基础上,协调万

源市财政局进一步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加大对卫生健康特别是公立医院的投入和政策支持,支持将乡镇卫生院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编制人员的相关经费纳入预算予以保障。

最后,再次感谢李敏代表对财政工作大力支持!



(联系人: 社会保障科 杨阆 2675027 15182891333)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人代工委，市人大预算委员会，市政府督查室。